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耀皮玻璃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03,665,9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403,88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8,596,106.62元，于2013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57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年产180万平方米离线LOW-E镀膜玻璃、20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46,229.70	34,500.00
2	常熟加工项目	年产400万平方米离线LOW-E镀膜玻璃、12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等建筑节能玻璃产品	44,365.27	34,500.00
3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	年产21,900吨高硼硅防火玻璃原片	9,347.00	6,000.00

	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所需之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4,941.97	100,000.00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常熟加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常熟加工项目的3.4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亿元用于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1.45亿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年产180万平方米离线LOW-E镀膜玻璃、20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46,229.70	34,500.00
2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约240万m ² /年的镀膜玻璃生产能力以及约25万平方米/年的高性能低辐射镀膜中空玻璃生产能力	20,000.00	20,000.00
3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21,900吨高硼硅防火玻璃原片	9,347.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所需之流动资金	39,500.00	39,500.00
合计			115,076.70	100,000.00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97,381.59万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462.11万元，其中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入64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821.1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100,843.70万元，其中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34,500.00万元、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6,000万元，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投入20,000.00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40,343.70万元。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专户结余资金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4年1月分别与协议银行、海通证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基本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类别	出资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8170293663	定增专户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111310102	定增专户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24899	定增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70074027755	定增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111310301	理财账户	已销户
合 计			-

其中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66580018170293663，该专户仅用于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6200000024899，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常熟高硼硅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的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1900111310102，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深加工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公司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70074027755，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深加工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

专项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账户的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在募投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362,959,219.44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8,436,957.03 元，其中本年新增投入 34,621,018.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17年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元
				说明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345,000,000.00	302,959,219.44	345,000,000.00	项目已完工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项目已完工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1,900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技术攻关过程中
补充流动资金	395,000,000.00	-	403,436,957.03	-
合 计	1,000,000,000.00	362,959,219.44	1,008,436,957.03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959,219.44 元人民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4)第 0925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年度没有购买理财产品。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常熟加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常熟加工项目的3.4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亿元用于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1.45亿元及理财投资收益和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00.00				100,843.70				
35.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否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	34,500.00	-	100.00%	2014 年 11 月	-2,592.26	否	否
常熟加工项目	是	34,500.00	-	-	-	-	-	-	项目已变更	-	-	-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否	-	20,000.00	20,000.00	641.00	20,000.00	-	100.00%	2017 年 10 月	-539.40	否	否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1,900 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技术攻关过程中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37,359.61	37,359.61	2,821.11	40,343.70	2,984.09	107.99%	-	-	-	-
合计	-	100,000.00	97,859.61（注）	97,859.61	3,462.11	100,843.70	2,984.09	-	-	-3,13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常熟加工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项目已变更。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1,900 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存在变形线的疵点问题,造成玻璃成品率不高,目前正在技术攻关。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和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出现亏损,主要是以下原因:投产后加工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的影响,销售订单没有预计的充足,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不及预期,所以出现了亏损。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常熟加工项目的 3.4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 亿元用于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1.45 亿元及理财投资收益和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1,900 吨高硼硅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减值 17,138.80 万元,已停产改造,目前正在技术攻关过程中。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959,219.44 元人民币。 期末无结余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97,859.61 万元指扣除承销费用等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常熟加工项目	20,000.00	641.00	20,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539.40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常熟加工项目的 3.4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 亿元用于投向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1.45 亿元及理财投资收益和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投产后加工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的影响，销售订单没有预计的充足，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不及预期，所以出现了亏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唤

杨 唤

范 长 平

范长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